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 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 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  
電子信箱：adorenonu@tcri.org.tw

892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1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，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、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。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，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問題。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？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藉由案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見解探討之。
- 二、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並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- 三、以上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訂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、25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舉辦。
- 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5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以IE瀏覽器於網路報名（<http://www.tri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，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

4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	09:00~09:20	報到	<p>林彥志 律師</p> <p>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</p> <p>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</p> <p>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/ 資深律師</p> <p>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</p> <p>實績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&gt;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&gt;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&gt;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&gt;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&gt;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、調解等事件</p>
	09:20~10:50	<p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</p> <p>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</p> <p>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</p>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<p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</p> <p>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</p> <p>2. 案例解析</p>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<p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</p> <p>1. 逾期罰款之性質</p> <p>2. 逾期罰款之酌減</p> <p>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</p>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<p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</p> <p>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</p> <p>2. 案例解析</p>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5/15 前)  3,600 元 (5/1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6042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5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0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7 年 5 月 25 日 ( 星 期 四 )	09:00~09:20	報到	黃雅玲 律師  現職： 朋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歷：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專業項目：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處理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處理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、商務案件、仲裁案件 各類契約之撰擬及審閱、強制執行程序之處理  代表案件（論著）： 論一般反詐欺條款之損害賠償責任—以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為中心
	09:20~10:50	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. 民法相關規定 2.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 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話：\_\_\_\_\_分機：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  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5/18前) 3,500元(5/19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×\_\_\_\_\_人=\_\_\_\_\_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	
有效期限： / ~ /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6044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